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单位：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目 录

[一、自评结论 1](#_Toc26876)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_Toc10202)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_Toc16671)

[（三）存在的问题 3](#_Toc5536)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3](#_Toc4444)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年度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44分。其中执行率得分19.94分，产出指标得分39.5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绩效自评综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执行率 | 20 | 19.94  | 99.7% |
| 产出指标 | 40 | 39.5 | 98.75% |
| 效益指标 | 40 | 40 | 100% |
| 综合绩效 | 100 | 99.44 | 99.44%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院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3253.75万元，执行数3243.63万元，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99.69%。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19个绩效指标，完成18个，其中：产出指标11个，完成10个；效益指标4个，完成4个，满意度指标4个，完成4个。已完成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2：部门整体支出已完成绩效指标一览表**

| **年度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 | --- | --- | --- | --- | --- |
| 年度年度目标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立案率 | 95% | 1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 90% | 10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 100% | 10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案件发回重审率 | <0.5% | 0.59%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 90% | 90%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 95% | 98.96%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案件办案成本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保障 | 保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 | 促进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20% | 21.97%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网络信访回复率 | 90% | 100% |
| 年度目标2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1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贫工作计划完成率 | 90% | 100%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 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扶贫群众满意率 | 9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年初目标<0.5%，实际完成0.59%。主要原因是案多人少，未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

我院2021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虽然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1、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认识不够，未能完全认识到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性；2、绩效自评指标主要参考省高院，未严格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导致有些指标取数不够准确、合理。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根据对整体绩效的综合评价，我院2021年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指导我院下一步工作需要更加重视预算编制工作，结合我院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绩效目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们可以发现我院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合理的分配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用绩效自评结果指导下一年的预算安排情况，使单位资金能最大限度的利用。

附件：《2021年度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1年度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年3月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
| 基本支出总额 | 2274.06 | 项目支出总额 | 969.57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3253.75 | 3243.63 | 99.69% | 19.94 |
| 年度目标1：（40分） | 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立案率 | 95% | 100% | 2.9 |
| 数量指标 |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 90% | 100% | 2.9 |
| 质量指标 |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 100% | 100% | 2.9 |
| 质量指标 | 案件发回重审率 | <0.5% | 0.59% | 2.3 |
| 质量指标 |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 90% | 90% | 2.9 |
| 时效指标 |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 95% | 98.96% | 2.8 |
| 成本指标 | 案件办案成本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2.8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保障 | 保障 | 5 |
| 社会效益 |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 | 促进 | 5 |
| 社会效益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20% | 21.97% | 5 |
| 社会效益 | 网络信访回复率 | 90% | 100% | 5 |
| 年度绩效目标2（40分） | 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尊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 |
| 年度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100% | 5 |
| 数量指标 | 扶贫工作计划完成率 | 90% | 100% | 5 |
| 时效指标 |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 5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 5 |
| 社会效益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 保障 | 5 |
| 满意度指标 | 扶贫群众满意率 | 90% | 100% | 5 |
| 满意度指标 | 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 5 |
| 总分 | 99.44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偏差较小，目标基本完成。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减少误差。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单位：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目 录

[一、自评结论 1](#_Toc26876)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_Toc10202)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_Toc16671)

[（三）存在的问题 1](#_Toc5536)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_Toc4444)

一、自评结论

（一）绩效自评得分。

2021年度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82分。其中执行率得分19.95分，产出指标得分38.87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绩效自评综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执行率 | 20 | 19.95 |
| 产出指标 | 40 | 38.87 |
| 效益指标 | 40 | 40 |
| 综合绩效 | 100 | 98.82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预算数693.03万元，执行数691.41万元，绩效目标完成率99.77%。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院深入贯彻以审判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助力提升办案效率。完成的绩效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已完成绩效指标一览表**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 | --- | --- |
| 案件立案率 | 95% | 100% |
|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 90% | 100% |
|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 100% | 100% |
| 案件发回重审率 | <0.5% | 0.59% |
|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 90% | 90% |
|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 95% | 98.96% |
| 案件办案成本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保障 | 保障 |
|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 | 促进 |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20% | 21.97% |
| 网络信访回复率 | 90% | 10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年初目标<0.5%，实际完成0.59%。主要原因是案多人少，未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

我院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虽然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1、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认识不够，未能完全认识到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性；2、绩效自评指标主要参考省高院，未严格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导致有些指标取数不够准确、合理。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对于绩效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一是在制定以后年度的绩效目标指标时，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指标，以便执行起来更加方便；二是对于未实现年初目标值的指标，在下一年度要加大关注度，力求实现年初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对单位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通过绩效自评，我们可以发现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合理的分配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用绩效自评结果指导下一年的预算安排情况，使单位资金能最大限度的利用。

附件：《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年3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693.03 | 691.41 | 99.77% | 19.95 |
| 年度绩效目标1（10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案件立案率 | 95% | 100% | 5.7 |
| 数量指标 |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 90% | 100% | 5.7 |
| 质量指标 |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 100% | 100% | 5.7 |
| 质量指标 | 案件发回重审率 | <0.5% | 0.59% | 4.67 |
| 质量指标 |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 90% | 90% | 5.7 |
| 时效指标 |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 95% | 98.96% | 5.7 |
| 成本指标 | 案件办案成本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5.7 |
| 效益指标（40分） | 社会效益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保障 | 保障 | 10 |
| 社会效益 |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 | 促进 | 10 |
| 社会效益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20% | 21.97% | 10 |
| 社会效益 | 网络信访回复率 | 90% | 100% | 10 |
| 总分 | 98.82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偏差较小，目标基本完成。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减少误差。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单位：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目 录

[一、自评结论 1](#_Toc26876)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_Toc10202)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_Toc16671)

[（三）存在的问题 2](#_Toc5536)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2](#_Toc4444)

一、自评结论

（一）绩效自评得分。

2021年度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执行率得分20分，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绩效自评综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执行率 | 20 | 2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 效益指标 | 40 | 40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预算数109.08万元，执行数109.08万元，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院2021年度全力保障机关审判业务和综合管理事务有序开展，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总体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已完成绩效指标一览表**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 | --- | --- |
|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100% |
| 扶贫工作计划完成率 | 90% | 100% |
| 公共设施完好率 | 90% | 100% |
| 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
| 对口扶贫脱贫验收达标率 | 90% | 100% |
|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 保障 |
| 扶贫群众满意率 | 90% | 100% |
| 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

我院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虽然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1、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认识不够，未能完全认识到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性；2、绩效自评指标主要参考省高院，未严格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导致有些指标取数不够准确。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对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绩效的综合评价，我院2021年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指导我院下一步工作需要更加重视预算编制工作，结合我院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绩效目标。

1.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们可以发现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合理的分配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用绩效自评结果指导下一年的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使单位资金能最大限度的利用。

附件：《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年3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09.08 | 109.08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10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100% | 5.7 |
| 数量指标 | 扶贫工作计划完成率 | 90% | 100% | 5.7 |
| 数量指标 | 公共设施完好率 | 90% | 100% | 5.7 |
| 质量指标 | 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 5.7 |
| 效益指标 | 质量指标 | 对口扶贫脱贫验收达标率 | 90% | 100% | 5.7 |
| 时效指标 |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 5.7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5.8 |
| 社会效益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 保障 | 13.33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扶贫群众满意率 | 90% | 100% | 13.33 |
| 满意度指标 | 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 13.34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偏差无，目标基本完成。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继续保持。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单位：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目 录

[一、自评结论 1](#_Toc26876)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_Toc10202)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_Toc16671)

[（三）存在的问题 2](#_Toc5536)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2](#_Toc4444)

一、自评结论

（一）绩效自评得分。

2021年度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执行率得分20分，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绩效自评综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执行率 | 20 | 2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 效益指标 | 40 | 40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15万元，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院2021年度院深入贯彻以审判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助力提升办案效率。完成的绩效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已完成绩效指标一览表**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 | --- | --- |
| 审判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
| 案件存储数据（件） | 10000  | 10000 |
| 网络阻断率 | 0.50% | 1% |
| 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 | 100% | 100% |
|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 100% | 100% |
|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法院信息共享率 | 90% | 100% |
|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 100% | 10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

我院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虽然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1、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认识不够，未能完全认识到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性；2、绩效自评指标主要参考省高院，未严格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导致有些指标取数不够准确、合理。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根据对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绩效的综合评价，我院2021年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指导我院下一步工作需要更加重视预算编制工作，结合我院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绩效目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们可以发现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合理的分配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用绩效自评结果指导下一年的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使单位资金能最大限度的利用。

附件：《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年3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5 | 15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10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审判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 5.7 |
| 数量指标 | 案件存储数据（件） | 10000  | 10000 | 5.7 |
| 质量指标 | 网络阻断率 | 0.50% | 1% | 5.7 |
| 质量指标 | 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 | 100% | 100% | 5.7 |
| 时效指标 |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 100% | 100% | 5.7 |
| 时效指标 |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 5.7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5.8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法院信息共享率 | 90% | 100% | 20 |
| 社会效益 |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 100% | 100% | 20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偏差无，目标基本完成。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继续保持。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